

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機械系課程規畫表(105學年度入學)

105年03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年03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Table with 12 columns: 第一學年 (Semester 1), 第二學年 (Semester 2), 第三學年 (Semester 3), 第四學年 (Semester 4),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Rows include '學校必修' (School Required), '學院必修' (College Required), '學系必修' (Department Required), '學校選修' (School Elective), '學院選修' (College Elective), '選修科目' (Elective Subjects), '學系選修' (Department Elective), and '合計' (Total).

- 1.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必修94學分、選修34學分);其中至多採計外系選修6學分為畢業學分。
2.畢業技能檢定包含「英語能力檢定」、「專業證照」及至少修畢1學分以上(含)「校外實習」共計三項。
3.校外實習(一)(二)(三)(四):為學期間全學期赴公民營機構實習,且本課程僅限參加本系與合作企業簽約執行之校外實習同學選修,實習完畢撰寫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每一學期可抵免9學分,所得學分並得以抵免專題製作(一)(二)學分數,然學期間參加校外實習四年累計學分以抵免18學分為限。但若有學期間中途因故停止實習者,則所得實習學分抵免,改依寒暑假實習方式抵免學分。
4.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等)不適宜校外實習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以參加系內相關實習72小時,並得抵免校外實習1學分。
5.大四修習校外實習(四)者,得免修該學期之必修課程「機電整合人機介面技術實習」、「熱流量測製」。
6.校外實習(1-1-3)(2-1-3)(3-1-3)(4-1-3)(5-1-3)(6-1-3):為寒、暑假期間赴與本系簽約執行之公民營機構實習,且工作內容與專業相符。實習學分以完成72小時之實習並撰寫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給予1學分,每一梯次實習至多以3學分採計,但四年寒暑假實習累計學分以抵免6學分為限,校外實習時數以「*」表示。
7.校外實習(1-1-3)(2-1-3)(3-1-3)(4-1-3)(5-1-3)(6-1-3):為寒、暑假期間赴與本系簽約執行之公民營機構實習,且工作內容與專業相符。實習學分以完成72小時之實習並撰寫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給予1學分,每一梯次實習至多以3學分採計,但四年寒暑假實習累計學分以抵免6學分為限,校外實習時數以「*」表示。
8.榮譽學生得於第三學年起選修專題研究(一)(二)(配合專題製作(一)(二)時間)及相關研究所專業課程6學分(一學期至多3學分)。
9.«#»需要電腦上機實習科目、「@»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創新創意課程、「◎»榮譽學生得優先選修且該科目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
10.必修課,如無循序漸進、適性教學之課程,則可彈性調整開課學期。